

## 巴拉圭參議院立法禁止學校歧視懷孕學生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巴國參議院在 7 月 15 日通過《妊娠中及育有子女學生保護法》案 ( Ley "De proteccion a las estudiantes en estado de gravidez y maternidad" ), 規定校方不得剝奪已為人母或懷孕學生的受教權, 也不得任意施以懲罰。該法案嗣將送交眾議院討論票決。

是項法案的內容包括規定已為人母或懷孕的學生在入學及就學上享有與一般學生相同的權利, 學校不得據以施加任何形式的歧視, 含拒絕註冊、強制休學及退學等。法案中也提及在學生懷孕、生產及哺乳期間, 校方管理階層須給予必要的受教便利, 俾令彼等能定期接受醫療照護。至於因上述原因而造成的缺課, 只要有醫師開立證明, 即應准予請假; 又倘若學生因而無法參加考試, 則學校應給予彈性待遇, 如提前考試或擇期補考。

日後待該法案正式通過成為法律之後, 教育部還必須通令全國公私立學校遵行相關義務, 同時設立管控機制以接受學生的申訴, 並對學校訂定相關罰則。提案的親愛祖國黨( PPQ )參議員 Marcelo Duarte 表示, 國內有些事例是學生僅僅因為懷孕或是育有子女即被強迫休學, 甚至還有有勒令退學的情況, 這種做法已經違反了憲法的規定。

中學生懷孕在巴國鄉村地區即使算不上司空見慣, 卻也所在多有, 惟仍不乏遭到同學孤立或為父母逐出家門的案例, 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學生是因為性侵害而懷孕, 但因受限於天主教義而無法墮胎。本法除了課以學校保護該等學生之責外, 也冀望學校能扮演起社會教育的角色。

資料來源：最新消息報 ( Ultima Hora ) / 2010 年 7 月 16 日